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7日

(2019)浙0102民初749号

文宏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文宏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749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57号

颜佳丽、魏桢凌、魏诗函：原告曹建国诉被告吴国英，第三人颜佳丽、魏桢凌、魏诗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26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佳上阀门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8)浙0104民催2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民催6号

申请人杭州中天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21311824，票面金额15000元、出票人杭州中天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嘉加诚工程设资咨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出票日期2019年4月2日、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951号

柳春：本院受理原告关祥振诉被告柳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26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佳上阀门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8)浙0104民催2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8601民初991号

吴国灿：本院受理原告任国旗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382号

北京无忧蚂蚁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无忧蚂蚁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阳帆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无忧蚂蚁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无忧蚂蚁商贸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860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05民初688号

徐敏亚、徐存正：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0号

袁天云：原告林国成与被告袁天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391号

黄秀兰：本院受理原告邬灵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9)浙0213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258号

林亮：本院对傅嘉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3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6破2号

2019年2月18日，本院根据宁海县博达五金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财产经执行变价尚余货币资金1450755.03元，可确认债权为7400227.57元。本院认为，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裁定宣告宁波百佳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19号之一

申请人河南省卓越电缆有限公司灭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693259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市鄞州日隆化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自贸区盈樽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1月2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5月29日、最后持票人为河南省卓越电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1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河南省卓越电缆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1号之一

申请人邹平华峰泵业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671156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恒大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恒大针织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业联社爵溪信用社、出票日期为2018年11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最后持票人为邹平华峰泵业贸易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邹平华峰泵业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催1号

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门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9176589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双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聚创灯饰有限公司、持票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6月11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9176589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催2号

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门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9176588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双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聚创灯饰有限公司、持票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6月11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9176588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5月31日，债权总额为1295.16万元，其中本金1150.00万元，利息145.16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保证人1：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660万元；保证人2：宁波乔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660万元；保证人3：陈巨青、徐珊珊，最高保证金额1400万元。抵押物1：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4路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3300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1100万元。抵押物2：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的汽车换挡器及控制拉锁生产设备若干，最高额抵押担保273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道歉声明

本人因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销售药品，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守法制，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声明人 叶燕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湖州乐在木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湖州乐在木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州乐在木业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湖州乐在木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乐在木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湖州乐在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4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4月20日)	担保人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	22,198,780.35	6,668,553.71	湖州新荣闯木业有限公司、湖州念念红红木家私有限公司、湖州仁立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常青木业有限公司、湖州星之家大酒店有限公司、程晓牡、程晓荣、朱新娣、侯月泉、程林妹、程闯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谢炳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6月20日依法转让给谢炳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谢炳宽履行相关义务。

谢炳宽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谢炳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671559666 0573-82039986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谢炳宽
2019年6月2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4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浙江铧淳塑料有限公司	28,499,416.67	1,435,689.96	270,062.00	兴银嘉企金三短借(2017)033号、兴银嘉企金三短借(2017)034号、兴银嘉企金三短借(2018)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6)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嘉企金三个高保(2016)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3)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8)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嘉企金三个高保(2017)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6)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6)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嘉企金三高抵(2013)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浙江铧淳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浙江金善印染有限公司、铧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蒋小飞、黄心丹

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沈宝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沈宝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金华市融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沈宝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宝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宝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2726196 15088507733

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宝良
2019年6月27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账目本息余额	保证人	抵押物	基准日
1	绍兴西源物资有限公司	4340000.00	6836905.60	王天关、裘雅红；沈国安，王阿米	抵1：保佑桥直街185号-103室住宅(199幢2-17号汽车库，199幢2-03号汽车库)，住宅建筑面积110.04平方米及相应土地面积22.98平方米；199幢2-17号汽车库建筑面积为15.84平米，土地面积4.5平米；199幢2-03号汽车库建筑面积为25.08平米，土地面积7.1平米；抵2：月池坊22号3幢105室(包括月池坊22号2幢5号汽车库)、月池坊22号6幢104室，住宅建筑面积合计267.63平米，及车库面积21.73平米，土地面积合计107.1平米	2018年11月3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沈宝良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附：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1	义乌分行	浙江大城富制衣有限公司	义乌能达利时装有限公司、浙江能达利集团有限公司、陈洪能、骆美荷、陈春芳	1620.42
2	义乌分行	义乌市康盛压铸有限公司	浙江迪亚诺针织有限公司、方潭荣、骆晓岚、任水盛、朱惠兰	3675.46
3	义乌分行	义乌市信豪织带厂	吴权通、王培霆、吴青君	1580.0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77919900(孙先生)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